关于《霍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

防火禁火令》的情况说明

为切实做好霍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霍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林草局，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霍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防 火禁火令》

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第二十八条“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确定本行政区域的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霍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1月30日